

# 从简化社保经办流程到规范牙膏功效宣称范围—— 这些民生新规12月起施行

□新华社记者 白阳

12月,一批新规开始施行,关系社会生活方方面面。简化社保经办流程,推动“便捷办”“高效办”;规范生鲜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增加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规范牙膏功效宣称范围和用语,整治虚假、夸大宣称功效等问题……愈加完善的法治,带来美好生活新愿景。

## 推动社保经办服务“便捷办”“高效办”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自12月1日起施行,推动社保经办服务“便捷办”“高效办”。

根据条例,社保经办机构应当通过信息比对、自助认证等方式核验参保人员社保待遇享受资格,通过“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压减不必要的证明材料,取消没有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依据的证明材料;对于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通过授权代办、上门服务等方式提供便利服务。

对涉嫌丧失社保待遇享受资格后继续享受待遇的,社保经办机构应当调查核实。经调查确认不符合社

保持待遇享受资格的,停止发放待遇;个人多享受社保待遇的,由社保经办机构责令退回。

## 规范生鲜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行为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

针对群众反映的“生鲜灯”误导消费者问题,办法增加对销售场所照明等设施的设置和使用要求,规定销售生鲜食用农产品,不得使用对食用农产品的真实色泽等感官性状造成明显改变的照明等设施,误导消费者对商品的感官认知。

办法强化市场开办者和销售者食品安全责任,规定市场开办者履行入场销售者登记建档、签订协议、入场查验、定期检查、标示信息等主体责任;明确鲜切果蔬等即食食用农产品应做好食品安全防护,防止交叉污染。

## 规范牙膏功效宣称范围及用语

《牙膏监督管理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

一些牙膏产品的功效宣称模糊

与药品、医疗器械的界限,给消费者健康带来安全隐患。办法明确,牙膏的功效宣称应当有充分的科学依据。牙膏备案人应当在备案信息服务平台公布功效宣称所依据的文献资料、研究数据或者产品功效评价资料的摘要,接受社会监督。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根据牙膏的功效宣称、使用人群等因素,制定、公布并调整牙膏分类目录。

牙膏实行备案管理,牙膏新原料按照风险程度进行注册或者备案管理,并实行安全监测制度。安全监测期满未发生安全问题的牙膏新原料,纳入国家药监局制定的已使用的牙膏原料目录。

## 完善律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监管制度

办法明确食品销售连锁管理、餐饮服务连锁管理、餐饮服务管理、半成品定义,规定半成品售仅限中央厨房申请。进一步规范“散装食品”的定义,明确未经食品生产者预先定量包装或制作在包装材料、容器中的食品,食品销售者在经营场所根据需要对食品生产者生产的食品进行拆包销售或进行重新包装后销售的食品,均纳入“散装食品”的范畴。

## 修订后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规范律师在证券发行、上市和交易等活动中的执业行为。

办法明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按照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司法部备案。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司法部及地方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进行监督管理。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应当指派律师进行有关的核查和验证工作,未取得律师执业证书的工作人员只能从事相关的辅助工作。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 简化简单食品制售行为的许可规定

《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自12月1日起施行。

办法对简单食品制售行为作出简化许可的规定。食品经营者从事解冻、简单加热、冲调、组合、摆盘、洗切等食品安全风险较低的简单制售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保证食品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适当简化设备设施、专门区域等审查内容。

# 对当前呼吸道疾病流行情况怎么看?怎么办?

□新华社“新华视点”记者 李恒  
田晓航 沐铁城

随着全国多地遭遇寒潮天气,气温骤降,呼吸道疾病进入冬季高发时期。当前呼吸道疾病流行情况如何?“一老一小”等重点人群如何防治?“新华视点”记者就此采访了相关专家。

## 是“叠加感染”吗?目前监测到的病原以流感病毒为主

中国疾控中心免疫规划首席专家王华庆介绍,近期,我国呼吸道疾病流行过程中监测的结果显示,目前监测到的病原以流感病毒为主。

针对当前有关呼吸道疾病“叠加感染”的问题,北京市呼吸疾病研究所所长童朝晖表示,“叠加感染”不是今年新出现的问题,即便某些病人身上分离出多种病原微生物,这些微生物也未必都是致病的。

“实际上,冬季一直是呼吸道疾病高发季节,过去我们不太关注,其实每到冬季,呼吸道疾病的微生物分离出现两三种都很正常。”童朝晖说,检测出两三种微生物,不一定都是致病菌,还需要靠临床大夫通过患者的病原学检测、影像学以及其他检验经验进行综合分析。

据了解,国家卫生健康委会同国家疾控局正持续开展呼吸道疾病监测和形势研判,要求各地科学统筹医疗资源,落实分级诊疗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开、更新儿科、发热门诊等医疗机构信息,做好学校、托幼机构、养老院等重点人群密集场所疫情防控。

## 孩子病了怎么治?治疗儿童呼吸道疾病需规范用药

儿童是当前呼吸道感染性疾病高发人群之一。国家卫生健康委已指导各地对外公布了本地区可以提供儿科诊疗服务的医疗机构信息,方便就近就医。

北京儿童医院主任医师王荃说,从整体来看,病毒仍然是儿童呼吸道感染最常见的病原,包括流感病毒、鼻病毒、腺病毒,还有呼吸道合胞病毒等。孩子的脏器功能发育不健全,应在医生或药师指导下规范用药,随意用药不可取。

国家卫生健康委新闻发言人米锋提示,大医院人员密集,等候时间长,交叉感染风险较高;如儿童患病症状较轻,建议首选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或综合医院儿科就诊。

近期,部分儿童退烧后仍咳嗽严重,如何缓解?广东省中医院院长张忠德表示,中医认为儿童的体质是

“稚阴稚阳”,疾病初愈时脾胃功能较为脆弱,此时进补过多容易增加脾胃负担,引起咳嗽。另外,因着急退烧用药过猛,也容易导致风寒或者风热之邪祛不干净,引起咳嗽。

张忠德说,针对这两类咳嗽,要分辨清楚是风热还是风寒导致。风热咳嗽通常表现为喉咙痛、黄痰、黄色鼻涕等症状,可用清热解毒化痰的中成药或西药。风寒咳嗽通常表现为刺激性咳嗽、一咳嗽就鼻流清涕,可用祛寒解表肺气的中成药。对于燥咳、干咳无痰的情况,可用润肺的方法。

## 老年人、孕妇与重点人群怎么防?接种疫苗、少去公共场所

“疫苗是预防传染病有效、安全、便利、经济的措施。不同疫苗有其重点人群,主要根据疫苗特点和防控需求决定。”王华庆说,流感疫苗6月龄以上全人群都可使用,重点推荐老年人、有基础疾病人群和婴幼儿等感染高风险人群接种;新冠病毒疫苗重点推荐60岁以上的老年人、18至59岁患有较严重基础疾病人群、免疫功能低下人群和感染高风险人群接种。

中国疾控中心病毒病所国家流感中心主任王大燕提醒,老年人、儿童、孕妇、慢性病患者等高风险人群

要尽量少去人群密集的公共场所。一旦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应居家休息。如果症状较重,应做好个人防护,尽早前往医院就诊。

在中医养生保健方面,如何帮助重点人群增强体质、预防呼吸道疾病?张忠德表示,呼吸道疾病对于高龄、有基础疾病、肿瘤放化疗、孕产期、妊娠晚期和低龄儿童等人群都是考验,可以从衣食住行等方面来扶助正气,抵抗风寒燥火。

张忠德建议,冬季室内外温差和早晚温差较大,注意及时更换衣服。多吃温补食物,避免吃燥热油腻食物。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家中要定期通风。采用中医药辅助疗法,如按摩足三里、肺俞穴,用紫苏叶、艾叶、生姜、桂枝泡脚。此外,坚持锻炼,避免大汗淋漓。

若老年人出现呼吸道疾病症状,如何判断是否需要去医院就诊?北京医院呼吸与危重症医学科主任李燕明介绍,应结合老年人的年龄、基础疾病情况和感染严重程度综合研判,来决定居家养护还是去医院就诊。家人要了解家中老人体温、血压、脉搏等基础情况,密切观察症状;若出现高烧不退,呼吸困难、精神萎靡等,需及时就诊。对流感来说,抗病毒药物及早用药效果较好。

(新华社北京11月30日电)

武汉:  
东湖初冬

武汉东湖景象(12月1日摄,无人机照片)。  
初冬季节,武汉东湖水天相映,色彩斑斓。

新华社记者 程敏 摄



## 民政部明确 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记者高蕾)记者12月1日从民政部获悉,民政部办公厅近日印发《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标准从重要设施设备存在严重缺陷,安全生产相关资格资质不符合法定要求,日常管理存在严重问题,严重违法违规提供服务,其他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重大事故隐患等5个方面,明确了应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的22种具体情形。

标准指出,养老机构未落实安全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

基本要求,可能导致人员重大伤亡、财产重大损失的,应当判定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各地民政部门可结合实际细化本行政区域内的养老机构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

民政部要求,各地民政部门将这一文件作为养老机构监管的重要依据,单独或者联合有关部门在养老机构行政检查中加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同时,要求养老机构依法落实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彻底排查、准确判定、及时消除各类重大事故隐患。

## 国家卫健委提出5项要求 指导妇幼保健机构 做好儿童呼吸道疾病诊疗服务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记者李恒)秋冬季是儿童呼吸道疾病高发期。近期,一些地方儿童呼吸道疾病病例数量明显增加,儿科诊疗服务任务繁重。

为指导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加强儿科医疗服务,增加儿童呼吸道疾病诊疗资源,满足患儿就诊需求,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指导妇幼保健机构做好儿童呼吸道疾病诊疗服务的通知。

通知提出5项要求:多措并举加大妇幼保健机构儿科医疗服务供给,依托“互联网+”优化儿科服务模式,加强健康教育和托幼机构业务指导,统筹协同优化区域儿科医疗资源配置,加强组织领导抓好工作落实。

通知还要求各地指导妇幼保健机构强化院内医疗资源统筹,通过多种渠道充实儿科门诊力量,扩充服务资源总量。就诊高峰期,通过延长门诊

时间,增加门诊号源,加开诊室、诊疗区域,开设夜间门诊和周末门诊等举措,最大限度满足儿童就医需求。做好药品等物资储备,保障全面充足供应。充分发挥中医药在儿童疾病预防保健、诊治康复方面的特色优势。

通知要求各地指导妇幼保健机构提供“互联网+”诊疗服务,方便儿童就医,引导错峰就诊。优化门诊布局和就诊流程,实现呼吸道疾病患儿与其他就诊人群合理分流,避免院内聚集,减少交叉感染。

通知还要求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在儿科诊疗服务方面的重要作用,及时发布辖区内开展儿科诊疗服务的妇幼保健机构名单及相关就诊信息,方便儿童就医。做好区域医疗资源应急预案和统筹调度方案,必要时通过跨院跨地区调度支援,及时应对高峰期儿童就诊压力。

## 南水北调中线启动 2023至2024年度冰期输水

新华社北京12月1日电(记者刘诗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1日启动2023至2024年度冰期输水工作,预计至2024年2月底冰期输水结束。

中国南水北调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负责人表示,冰期输水是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运行调度的关键阶段,公司上下将加强冰期输水运行调度管理,动态优化冰期输水调度方案,在保障南水北调工程安全、供水安全、水质安全基础上提升冰期输水效益。

据介绍,目前,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沿线104道拦冰索安设到位,180

套融冰设备、111套扰冰设备维护调试完毕,15座排冰闸及4套液压耙冰机检修工作全部完成。河北省石家庄市以北渠段59座左排倒虹吸、左排涵洞进出口已采取保温措施。中国南水北调集团中线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和北京分公司积极开展冰冻灾害应急演练,检验应急预案可行性,提升队伍应急处置能力。

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自2014年12月全线通水以来,已连续9年实现冰期输水安全平稳运行,近两年冰期输水期间多供水超5亿立方米。

## “雪龙”号抵达中山站开展卸货作业

新华社“雪龙2”号12月1日电(记者周圆)正在执行中国第40次南极考察任务的“雪龙”号于北京时间12月1日顺利抵达中国南极中山站,并开展中山站区域卸货作业。

本次卸货是考察队此次首次大规模作业,将完成业务科考物资、后勤保障物资、建设物资等的卸运。按计划,卸货作业将持续10余天。

此外,第一批50余名队员已于11月30日乘坐直升机从“雪龙”号飞抵中山站。当天,考察队领导前往中

山站慰问越冬考察队员。接下来,考察队将综合考虑天气、冰情等多种因素,确保安全、高效完成中山站区域卸货任务,并择机开展需要在卸货期间执行的业务或科研项目。

中国第40次南极考察由中国自然资源部组织,这是中国首次派出3艘船执行南极考察任务。“雪龙”号和“雪龙2”号主要执行科学考察、人员运送和后勤补给任务,“天惠”轮主要运送新考察站建设物资。

## 花钱能买入学资格?小心这种“陷阱”!

新华社天津12月1日电(记者白佳丽)花钱就能购买入学资格、就业资格?孩子就能拥有优质的教育资源、更理想的工作?日前,天津市和平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诈骗案,被告人虚假宣传有能力为客户办理入学或安排就业,以收取就业考试培训费等费用为由,骗取他人钱财。

案件查明,2018年11月至2019年,被告人李某、王某相继注册成立3家教育科技公司,虚假宣传有能力为客户提供入学或安排就业。在两人授意下,被告人张某等4名公司管理人员,安排业务员通过短信、微信等方式向不特定人群发布虚假招聘信息,并组织客户进行“面试”“培训”等,制造该公司正在为客户提供入学安排就业、办理入学的假象,诱使客户支付高额费用。随后,以各种手段拖延退款时间,从而达到非法占有的目的。

自2018年11月至2020年6月间,该团伙共骗取60余名被害人共计1400余万元。经被害人报案,6名被害人被公安机关抓获归案。

法院最终认定,李某等6名被告人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11年至14年不等,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至80万元不等。责令被告人李某、王某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收缴被告人退缴在案的赃款,以及查封、扣押、冻结被告人的财产。

法官提醒,家长和学生均应树立正确的教育理念、就业观念。要以有关部门发布的官方招生、招聘政策为准,切勿轻信任何社会人员的“牵线搭桥”,以免上当受骗。